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9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昌民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昌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昌民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【如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期欄誤載為「112/10/13」，應予更正為「112/11/13」；如附表編號3之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欄誤載為「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672號」，應予更正為「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672、11980號」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宣告多數有期徒刑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僅屬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時，應將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，至如何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時間，則屬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，此部分無須於裁定主文中諭知（最高

01 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4號、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03 罪刑並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04 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決確定

05 日之前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至如附表

06 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屬檢察官指揮折抵

07 之執行問題，與本件應否定應執行刑無涉，是聲請人以本院

08 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
09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

10 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，兼衡

11 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，復考量受刑人意見（見本院定應

12 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調查表）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恤刑

13 程度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
15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魏妙軒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2 附表：

23 受刑人吳昌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24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妨害公務	妨害自由	傷害
宣 告 刑	拘役50日	拘役20日	拘役30日
犯 罪 日 期	111/10/29	111/10/29	112/03/14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苗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9962 號	苗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9962 號	苗栗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56 72、1198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 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

	案 號	112年度苗簡字 第1194號	112年度苗簡字 第1194號	113年度苗簡 字第545號
	判決日期	112/10/13	112/10/13	113/07/11
確定 判決	法 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苗簡字 第1194號	112年度苗簡字 第1194號	113年度苗簡 字第545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/11/13	112/11/13	113/08/07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	註	苗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3772 號(已執畢)	原判決尚未定應 執行刑，暫先執 刑拘役50日(編 號1)	苗栗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27 70號